

证券代码：603267 证券简称：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6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吕鹏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吕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工作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4 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吕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、技术工艺经理、技术支持经理、区域销售经理，历任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、事业一部部长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（苏州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,540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